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 民政府的2025年度姜堰区大伦镇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商品有机肥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(海安普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600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海安普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:2025.10.22